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
答辯意旨

2024年7月10號

吳宗憲立法委員辦公室

對好人更好　對壞人更壞

我方主張：

總統、行政院、監察院

三機關之釋憲聲請均不符合法定要件

憲法法庭應依法裁定不受理

現在的行政、立法互動出了什麼問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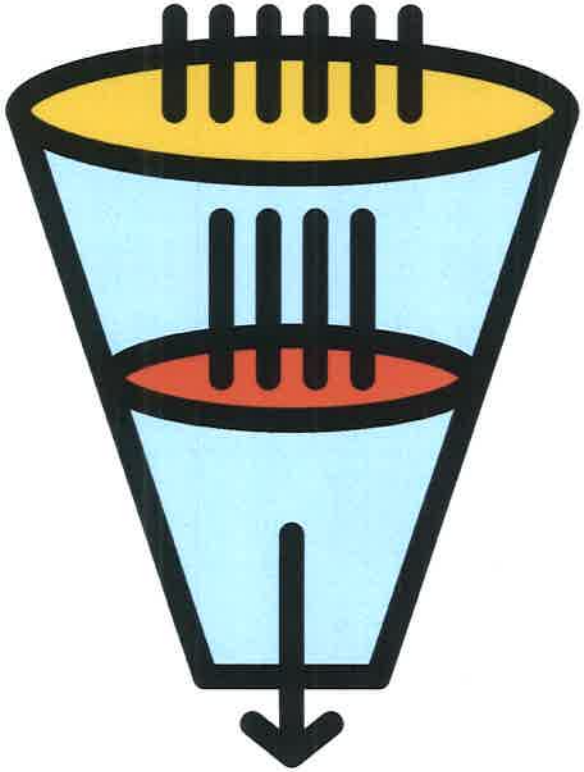

第一層：
行政機關可自行選擇提供哪些資料

第二層：
行政機關可自行決定塗黑遮蔽哪些部分

行政機關層層篩選
最後人民能得到真相嗎？

圖片來源：pngtree.com

聲請人總統尚未「行使職權」
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

憲法訴訟法47條第1項：「國家最高機關，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，就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

聲請人總統賴清德至今未受邀國情報告，不生「行使職權」之客觀情事，故不符合本條「行使職權」之要件

→ 應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裁定不受理

行政院釋憲聲請不符合法定要件
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

行政院針對26條法規範，聲請釋憲，但未具體說明如何行使職權、適用法規而有憲法疑義。

移請覆議之法案，經決議維持原議案，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，不得再行釋憲

移請覆議＋經決議維持原議案
行政院應即接受該決議，不得提起釋憲

1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修正為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」，刪除辭職選項

- → 過往，行政院長可選擇接受或辭職，係因立法院依憲法仍保有「閣揆同意權」，制衡新院長
- → 如今，已刪除辭職選項，故行政院長僅能接受該決議

2 行政院移請覆議後，若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議案，則行政院長接受決議是憲法上義務，以確保政局安定，避免兩院僵局，維護民主憲政秩序

監察院釋憲聲請不符合法定要件 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

 # 未涉及監察院職權

本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三讀通過的內容，並未涉及監察院的憲法職權（糾正、糾舉、彈劾等）

 # 與監察院之職權並不發生衝突

立法院與監察院的調查權不扞格，兩者各有其憲法依據和目的

 # 監察院之釋憲聲請不合法

監察院的釋憲聲請不符合「行使職權」要件，憲法法庭依法應裁定不受理